

2006

飞跃版
因为专业，所以卓越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洪道德 / 编著

最近一年真题

揭示思路，准确评估

帮助考生于接触知识点前，准确评估自己的应试水平及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基本把握司考命题思路和角度，进而合理安排时间，进行针对性复习。

基本法理

体系完整，重难点突出

严格按司法考试要求掌握的知识点编写，并对重难点、高频考点以旁注标示，利于考生全面系统掌握司考知识体系，在最短时间内发现并完成对重难点的强化记忆。

相关法条

收录全面，标注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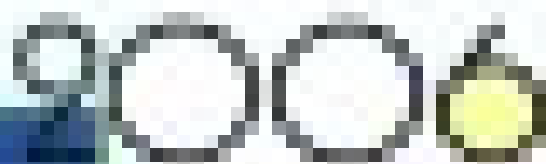
体现和支撑基本法理，既使二者相互印证，又方便查询。为简化对法条的理解和记忆，用波浪线对法条关键词作了标注。

历年真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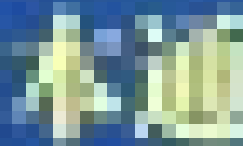
把握方向，强化巩固

从真题的角度体现常考知识点，揭示命题角度和思路，检验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以利评估备考效果，适时调整复习方向，并通过做题强化巩固对知识点的掌握。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刑事诉讼法

2012年版

本书是《国家司法考试》指定教材，由司法部组织全国著名专家学者编写，经司法部审核，是司法考试的权威教材。本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是考生备考的必备参考书。

本书是《国家司法考试》指定教材，由司法部组织全国著名专家学者编写，经司法部审核，是司法考试的权威教材。本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是考生备考的必备参考书。

本书是《国家司法考试》指定教材，由司法部组织全国著名专家学者编写，经司法部审核，是司法考试的权威教材。本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是考生备考的必备参考书。

本书是《国家司法考试》指定教材，由司法部组织全国著名专家学者编写，经司法部审核，是司法考试的权威教材。本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是考生备考的必备参考书。

2006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洪道德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洪道德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2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7-80182-946-8

I. 刑… II. 洪…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0930号

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刑事诉讼法

2006 GUOJIA SIFA KAOSHI YIBENTONG——XINGSHISUSONGFA

编著/洪道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毫米16

印张/20 字数/337千

版次/2006年2月第1版

2006年2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46-8

定价:33.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备考司法考试必须的三种资料——历年真题、法理、法条，市面上并不少见，但却分散于不同的图书中，用起来极不方便。为帮助考生提高备考效率，我们组织司考辅导专家编写了《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本书不同于其他司考应试资料的特点，在于把真题（2000-2005）、法理、法条按司法考试要求掌握的知识点整合在一起，真正做到了一本通达。而支撑这一特点的，是它的体例和撰稿人。

一、关于撰稿人

本书的撰稿人都是司法考试辅导领域的知名专家，为保证稿件的质量，每位专家只负责自己学科领域稿件的撰写。

二、关于体例

本书由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基本法理、相关法条、历年真题四部分构成。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揭示命题思路，准确自我评估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放在每节标题之后，是考生接触知识点前对自己应考水平的评估。通过做题，就自己对该知识点的掌握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对司考命题思路和角度有一个基本的把握，考生可以据此合理安排时间，进行针对性复习。

▶基本法理——体系完整，重难点突出

基本法理严格按司法考试要求掌握的知识点编写，利于考生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全面系统地掌握司考要求掌握的知识点体系。在对基本法理进行全面阐释的同时，通过旁注对重点、难点、高频考点作标注提示，方便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发现并完成对重点的强化记忆。

▶相关法条——收录全面，标注关键

相关法条是现有法律框架对基本法理的体现和支撑，放在基本法理之下，一是有利于法条法理相互印证，二是方便查询。为简化对法条的理解和记忆，我们用波浪线对法条中的关键词作了标注。

▶历年真题——把握方向，强化巩固

历年真题解决四个方面问题：一是从真题的角度体现常考的知识点；二是揭示命题角度和思路；三是检验对知识的掌握程度，考生可以据此评估自己的备考效果，以适时调整自己的复习方向；四是通过做题强化对知识点的掌握和巩固。

注：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中出现的题目历年真题中不再重复。

最后要说的是，《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秉承一个核心编排原则，即一切以考生备考的便捷和高效为出发点，我们期待您的认同，衷心祝愿**飞跃**成功！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2月

■ 使用图解

最近一年真题
水平自测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①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2005年，卷二，第22题）

- A. 裁定撤销案件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C. 裁定终止审理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基本法理

基本法理

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包括：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 依照刑法规定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在共同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人死亡，不影响对其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追诉。

【热点、难点、
高频考点提示：
不追究刑事责
任方式的使用】

重难点及高
频考点提示

相关法条

相关法条

■ 《刑事诉讼法》

第1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历年真题

历年真题^②

1.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2004年，卷二，第36题）

- A. 不起诉 B. 撤销案件 C. 宣告无罪 D. 移送法院处理

关键词

历年真题答案
及考点

① 【最近一年真题答案及考点】 C（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处理）。

② 【历年真题答案及考点】 1. B（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处理）；……

最近一年真题
答案及考点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2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5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5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6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6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7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第七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8
第八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8
第九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9
第十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0
第十一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2
第十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12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4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4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16
第四章 管辖	31
第一节 立案管辖	31
第二节 审判管辖	36
第三节 管辖的变通	40
第五章 回避	44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44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45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47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51
第一节 辩护人	51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58

第三节	法律援助制度	61
第四节	刑事代理	64
第七章	刑事证据	68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68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70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79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82
第八章	强制措施	85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述	85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87
第三节	拘留	97
第四节	逮捕	100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07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述	107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0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10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16
第一节	期间	116
第二节	送达	119
第十一章	立案	122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22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22
第三节	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125
第十二章	侦查	130
第一节	概述	130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32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46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49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51
第六节	侦查监督	157
第十三章	起 诉	160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60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61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173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76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176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177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178
第四节	审级制度	181

第五节	审判组织	18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90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述	190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90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13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17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2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2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227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27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33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243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245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4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48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48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55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5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5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66
第十九章	 执 行	275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7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76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284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292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94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00
第一节	概 述	300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301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302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04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04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06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308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基本法理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1. 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的一种国家专门活动；
2. 必须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
3. 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4. 必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

四、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的法律渊源。
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
4. 有关法律解释。法律解释在历次司法考试中都是刑事诉讼法科目考试的重点。
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6. 有关国际条约。

五、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是为实体法的实现而存在的，同时程序法本身也具有独立的品格。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以惩罚犯罪、保护人权、维护社会秩序、限制国家公权力为目的，刑法是在静态上对国家刑罚权的限制，而刑事诉讼法则是

【重点提示：刑事诉讼特征】

从动态的角度为国家实现刑罚权施加了一系列程序方面的限制，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了刑事法的整体内容。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基本法理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1.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2.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3.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4. 保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2.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4.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相关法条

■ 《刑事诉讼法》

第1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①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年，卷二，第21题）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① 【最近一年真题答案及考点】D（程序公正的含义）。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基本法理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打击犯罪；保障人权，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害。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程序公正，是指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安定、程序保障。

【重点提示：程序公正含义、内容】

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公正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进民众对诉讼的信赖，稳定社会秩序。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终极目的都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程序公正对于实体公正又具有独立性，因为程序公正具有不同于实体公正的评判标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还可能出现价值冲突，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

三、诉讼效率

讲求刑事诉讼效率就是要求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诉讼成果，即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速诉讼运作，减少诉讼拖延，清理案件积压。坚持诉讼效率，要求在刑事诉讼中做到：(1) 严格控制审前行为的期间，要求被告入不被拖延地带到审判官面前；(2) 对羁押的期间进行严格限定；(3) 庭审中奉行不间断审理原则；(4) 广泛建立简易程序，加速刑事案件的处理。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基本法理

一、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追求的结果。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 自由与安全论。认为刑事程序的设计与运作应当追求的具有终极意义的目标，亦即刑事诉讼追求的基本目的，主要是自由和安全。
2. 刑事诉讼目的层次论。这种观点将刑事诉讼目的分为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认为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就是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促进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3. 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的统一论。认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抽象意义上的目的观。而要切实实现这一目的，还须确立具体意义上的目的观——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的统一。

二、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价值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刑事诉讼法的工具性价值，二是指刑事诉讼法自身的价值。可以将刑事诉讼的价值总结为“公正优先，兼顾效率”。必须强调诉讼程序的双重功能，即既具有保障实体法实施的工具性功能，又具有自身价值的独立性功能。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是结果与过程的辩证统一。

三、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指的是刑事诉讼程序的结构或构造，是指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化，反映刑事诉讼主体的组合方式。

刑事诉讼结构包括纵向结构与横向结构。纵向结构指的是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流程，反映的是案件传递关系，它以国家机关的权力运作为主线。纵向结构可反映出侦查的基础性。横向结构主要反映控辩审三方的权力互动的基本格局，即控辩均衡对抗与法官居中裁判的宏观关系，同时控辩审各方的内部关系也要予以设置，如法官与陪审员的关系、公诉人与被害人的关系、侦查与检察的关系以及辩护人与被告人的关系。

四、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诉讼参与者在刑事诉讼中，为实现特定目的进行诉讼活动所具有的作用和产生的功能。诉讼主体进行诉讼行为，享有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都是在诉讼职能的基础上进行的。基于刑事诉讼职能范围，学者们曾有三职能说、四职能说、五职能说、七职能说。

现在大多坚持三职能说，认为刑事诉讼职能包括控诉职能、辩护职能与审判职能：(1) 所谓控诉职能是指在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的基础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职能。(2) 所谓辩护职能，是指反驳起诉，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职能。(3) 所谓审判职能，是指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决的职能。

三种职能的组合方式和互动关系决定了刑事诉讼的结构模式：在弹劾式诉讼模式下，三种职能初具雏形；纠问式诉讼模式中，控诉、审判职能合二为一，辩护职能萎缩殆尽；现代混合式诉讼模式下，三种职能互相独立又相互制衡，缺一不可，确保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控诉是辩护的对象，是审判的前提和根据，审判必须限定在控诉的事实和被告人范围内；辩护必然针对控诉进行，对控诉成立起制衡作用；审判是控诉的法律后果，在审判中必须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没有辩护，控诉和审判将失之专横。

【重点提示：刑事诉讼职能范围】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基本法理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公、检、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都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具有以下特点：

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体现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
2.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由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法律原则。
3.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一般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4.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基本法理

该原则的含义主要有三个方面：

1. 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具有专属性和排他性。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只能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行使，其它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享有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其中，能够行使侦查权的机关除公安机关外，还包括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2. 专门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有明确的职权分工。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审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检察权只能由人民检察院行使；有权行使侦查权各主体也都有明确的职权范围。

3. 专门机关必须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相关法条

■ 《刑事诉讼法》

第3条第1款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

权力。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基本法理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更不得侵害各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这里所说的“其他法律”，是指所有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如刑法、法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律师法、人民警察法等。

相关法条

■ 《刑事诉讼法》

第3条第2款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①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年，卷二，第89题)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基本法理

该原则主要具有以下含义。

1.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都是独立的，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是不受任何“行政机关”干涉，而非“任何机关”。

2.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集体对审判权、检察权的行使负责。

【重点提示：独立的主体和含义】

^① 【最近一年真题答案及考点】 CD (法院独立行使职权的含义)。

在我国，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而不是某个审判员或检察员个人独立行使审判权或检察权。

相关法条

■ 《刑事诉讼法》

第5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基本法理

一、分工负责的含义

分工负责在刑事诉讼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是诉讼职能与职权的分工。公安机关负责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检察、批准逮捕、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和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

第二，是案件管辖上的分工。人民法院直接受理自诉案件，人民检察院负责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犯罪，公安机关则负责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管辖以外的刑事案件的侦查。

二、互相配合的含义

所谓互相配合，是指各专门机关应当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相互支持，通力合作，共同完成追诉犯罪的任务。

三、互相制约的含义

所谓互相制约，是指各专门机关应当按照诉讼职能的分工和程序上的设置，相互约束，相互制衡，以保证准确执行法律。在该原则中，分工负责是互相配合与互相制约的基础和前提。

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相互关系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密切相关、缺一不可的。其中，分工负责是前提，配合和制约是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顺利进行刑事诉讼的保证。

相关法条

■ 《刑事诉讼法》

第7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基本法理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全程性、全方位的：监督的对象既包括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的监督，也包括对依法参与刑事诉讼的诉讼参与人的监督；监督的内容既包括对立案、侦查、审判的监督，也包括对执行阶段的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等活动的监督。另外，与制约不同，监督是单向的，人民检察院作为监督主体居于决定性地位。

相关法条

■ 《刑事诉讼法》

第8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七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基本法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基本含义：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都有权为自己辩护。
2.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
3. 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相关法条

■ 《刑事诉讼法》

第11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八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基本法理

一、本原则的基本含义

1. 人民法院代表国家统一独立行使刑事审判权。与增设这一原则相呼应，立法改造了免于起诉制度。
2.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有罪，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成合格的独立的法庭进行